

1998 年第 321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2 條訂立）

1. 表格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予修訂——

(a) 在表格 1B 中——

(i) 在聲明的第 (2) 段中，廢除 "／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獲認許為大律師／出庭代訟人\*" 而代以 "獲認許為大律師"；

(ii) 在聲明的第 (3) 段中，廢除 "獲認許為律師。" 之後的所有字句；

(iii) 在聲明的第 (4) 段中——

(A) 廢除 "／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的大律師／出庭代訟人\*" 而代以 "的大律師"；

(B) 廢除 "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團體" 而代以 "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b) 在表格 4 中，在聲明的 (a) 部中——

(i) 在第 7 段中——

(A) 在 "本人確認" 之後加入 "本人最近的實習律師合約是在 1998 年 9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而"；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通訊" 而代以 "溝通"；

(C) 在第 (4) 項之下加入——

"或"

本人確認本人最近的實習律師合約是在 1998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而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本人在導師的辦事處曾學習專業操守的原則和下列與律師的執業及專業有關的基本技能，即在下列適當方格上有 "X" 標記者——

(1) 溝通

(2) 執業支援

(3) 法律研究工作

(4) 草擬工作

(5) 會見

(6) 商議

(7) 出庭代訟

(ii) 在第 8 段中——

(A) 在 "本人確認" 之後加入 "本人最近的實習律師合約是在 1998 年 9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而"；

(B) 在 "marked "X"" 之前加入 "being those"；

(C) 在 "marked "Z"" 之前加入 "being that/those"；

(D) 在第 (8) 項之下，加入——

"或\*

本人確認本人最近的實習律師合約是在 1998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而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本人在導師的辦事處已獲得至少 3/2"項基本法律科目的恰當訓練及經驗，即在下列適當方格上有 "X" 標記者（並在 .....，另一名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0 條而具有資格僱用實習律師的人的辦事處獲得至少 1 項基本法律科目的恰當訓練及經驗，即在下列適當方格上有 "Z" 標記者)"——

- (1) 銀行
- (2) 民事訴訟
- (3) 商業
- (4) 公司
- (5) 刑事訴訟
- (6) 家庭
- (7) 破產
- (8) 知識產權
- (9) 財產
- (10) 信託、遺囑及遺囑認證

李國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98 年 9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則——

(a) 因應一項較早時對《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20 條的修訂而對《認許及註冊規則》("主體規則") 的附表表格 1B 作出修訂；及

(b) 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表格 4，以增加實習律師（其最近的實習律師合約是在 1998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可接受訓練的執業範圍。